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7月3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之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应负债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上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基础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邱冠周、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